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載列如下：

		港元
<u>5,000,000,000</u>	股份	<u>50,000,000</u>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情況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2,00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
374,998,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9,980
<u>125,000,000</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50,000</u>
<u>500,000,000</u>	股份總數	<u>5,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見下文）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證券（見下文）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任何權利外，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可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就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則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本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本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或本公司證券可能〔●〕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在〔●〕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說明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